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庄守臣：本院受理原告汪杰、李睿、李喻与被告聂春生、庄守臣、高民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本院判决：驳回汪杰、李睿、李喻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657.46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汪杰、李睿、李喻负担。因庄守臣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83民初2073号民事判决书。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